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4 年 8 月 22 日 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三层多功能厅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会人员：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 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三、 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 四、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 宣读会议审议议案。
- 六、 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会议议案。
- 七、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九、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见证意见。
-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按时进行现场登记、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每一股东总体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7.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议案一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监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4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向公司提名李远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李远华女士简历如下：

李远华，女，34 岁，大学学历，助理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液压厂会计、财务处会计，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机械厂会计、证券部科员、计财部会计，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计财部财务科长、总会计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召开临时会议，对股东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李远华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资格，现将李远华女士做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22 日